

檔 號： 08729
保存年限： 20
電子簽核

收發文號： 1100007431
收發日期： 110年09月29日
創稿文號： 1101296304

+ 1 1 0 1 2 9 6 3 0 4 +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 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 02-23976944
承 辦 人： 李玫玲
聯絡電話： 02-77365895

受 文 者：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0年09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 臺教高(五)字第1100130338號

速 別： 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 (1件) 110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查核表(0130338A00_ATTCH2.odt，共一個
電子檔案) [1101296304_1_0130338A00_ATTCH2.odt](#) (ATTCH2)

主 旨： 檢送修正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涉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
案查核表，並自即日起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協助各校完備教師資格案件涉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查處，並利本部審議、備查，請自即日起報本部者，均須併附旨揭查核表及相關附件。
- 二、各校並得自教育部全球資訊網「訊息公告」之「資料下載」下載旨揭查核表。

正本： 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軍警大專校院

抄本：

創稿文號： 1101296304

收發文號： 1100007431

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公文簽核流程表						
項次	簽核名單	代理/加簽	簽核單位	簽收時間	核稿時間	狀態
1	收文人員.		文書收發		110-09-29 15:25	收文
2	人事室 (登) .		人事室	110-09-29 16:02	110-09-29 16:02	收文

3	林若喬組長		人事室	110-09-29 16:07	110-09-30 09:26	承辦
一、依旨揭說明辦理。						
二、另於本室網頁公告周知，副本周知各系科。						
4	許泰益主任		人事室	110-09-30 10:43	110-09-30 10:45	串簽
5	秘書室 (登)。		秘書室	110-09-30 11:32	110-09-30 11:33	串簽
6	呂冠瑩主任秘書		秘書室	110-09-30 11:50	110-09-30 11:51	串簽
7	張遵偉副校長		副校長室	110-09-30 14:10	110-09-30 14:11	串簽
8	羅清水校長		校長室	110-09-30 16:29	110-09-30 16:30	決行
如擬						
9	林若喬組長		人事室	110-10-01 11:39		擲回
10	收文人員.		文書收發			串簽